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，以將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所訂的某些罪行加入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附表 1 中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1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修訂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

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與有組織罪行及指明的罪行的定義有關的罪行)

附表 1，在第 19 段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0. 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
種條例》(第 586 章)

第 5 條	非法進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
第 6 條	非法從公海引進附錄 I 物種的標本
第 7 條	非法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
第 8 條	非法再出口附錄 I 物種的標本
第 9 條	非法管有或控制附錄 I 物種的標本
第 11 條	非法進口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
第 12 條	非法從公海引進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
第 13 條	非法出口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
第 14 條	非法再出口附錄 II 物種或附錄 III 物種的標本

第 15 條

非法管有或控制附錄 II 物
種的標本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 (**本條例**) 附表 1，以加入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第 586 章) 所訂的某些罪行，從而使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該等罪行。該等條文訂定偵查某些罪行及犯罪得益的額外權力，並就沒收犯罪得益及有關事宜作出規定。